

市规划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300100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p> <p>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书面申请、拟建项目情况说明、现状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取得选址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建设项目未获得批准或者核准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仍需建设的，应当重新办理选址意见书。</p>	
2	行政审批	300100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市政、村镇、临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工程规划类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p> <p>第二十七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使用原有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及未利用地进行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土地使用的有关说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p> <p>第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在自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申请，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在他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后，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申请。	
3	行政审批	300100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或者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申请核发或者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p> <p>第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在办理划拨土地批准手续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选址意见书、现状地形图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宗地图、勘测定界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p> <p>第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国有储备土地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使用他人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的，应当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后，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用地规划许可证。	
4	行政处罚	30020001	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p> <p>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并处以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5	行政处罚	30020002	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不按照镇、村庄规划进行建设的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镇、村庄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严重影响镇、村庄规划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一）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不按照镇、村庄规划进行建设的，由规划主管部门按以上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批准建设住宅或者未经组织定点放线，或者不按照确定的宅基地位置、面积、四至、基础标高、房屋层高建设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以上规定予以处罚。</p>	
6	行政处罚	30020003	未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建超期不拆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进行临时建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7	行政处罚	30020004	对未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行政处罚	30020005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2003年建设部、外经贸部令第116号）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9	行政处罚	30020006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一）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	
10	行政处罚	3002000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30020008	对单位或个人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p> <p>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一）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二）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三）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四）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p>	
12	行政处罚	30020009	违反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13	行政处罚	30020010	未经批准改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14	行政处罚	30020011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行政处罚	3002001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	行政处罚	30020013	对未依据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90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17	行政处罚	30020014	未经核实将地下管线投入使用或未按照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一）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三）未经规划核实将地下管线工程投入使用的。</p>	
18	行政处罚	30020015	未在建设现场设置或未按规定设置公示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p> <p>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在建设现场设置或者不按照许可内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p>	
19	行政处罚	3002001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违反标准编制规划或无资质编制规划、以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骗手段取得资质承揽编制规划工作的处罚		<p>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四十八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建部令第12号)</p> <p>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	行政处罚	3002001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建部令第12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书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30020018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p>	
22	行政强制	30030001	查封施工现场或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p> <p>第四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23	行政检查	30060001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 第112号）</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部门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 第145号）</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 第144号）</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24	行政检查	30060002	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在项目建设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有以下内容：（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二）建设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效果图；（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p>	
25	行政确认	30070001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三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其他类别	30100001	建设工程档案管理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90号修正）</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p> <p>第七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p> <p>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p>第十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规定全部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接收进馆。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城建档案馆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以下档案资料：（一）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二）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档案或者移交档案内容不准确，造成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二十五条 地下管线产权和使用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p>	
27	其他类别	3010000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p>【规范性文件】根据自治区政府转《关于银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证发[1985]48号）凡在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市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的工程项目均应缴纳配套费。</p>	